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35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中央印製廠

法定代理人　喻家聲

上列聲請人因與上騏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合約事件（本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255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851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伍萬元。

理　由

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上騏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合約事件，聲請人對第一審命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2萬0782元本息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臺高院）101年度上字第1269號判決將第一審判命聲請人給付超過4016元本息部分予以廢棄，駁回相對人此部分之請求，相對人就被駁回之401萬6766元本息部分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255號將原判決廢棄發回臺高院，經臺高院104年度上更一字第78號判決將第一審判命聲請人給付超過74萬5353元本息部分予以廢棄，駁回相對人此部分之請求。相對人就該判決不利於其部分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51號判決廢棄發回臺高院。嗣臺高院110年度上更二字第97號判決將第一審判命聲請人給付超過15萬2954元本息部分予以廢棄，駁回相對人此部分請求，並判命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九十五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未聲明不服而告確定。則聲請人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核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邱　瑞　祥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 許 紋 華

法官 黃 書 苑

法官 謝 說 容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王 宜 玲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